

有關函詢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污水下水道相關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108.06.27. 營署水字第10800455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27日

一、復臺端 108年 6月11日函。

二、下水道法第 1條規定，略以「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，以保護水域水質，特制定本法.....」；同法施行細則第 2條規定，略以「本法第一條所稱指定地區，指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左列地區：一、水污染管制區。二、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。三、工業區。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。」

三、爰此，臺端所詢之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如位於下水道法第 1條所稱之都市計畫地區或指定地區，其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應符合下水道法相關規定。